

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（ ）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及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（公頃）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
合計：申請變更編定							筆		面積		公頃				

申請人：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肆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
肆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：

（一）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
（二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

1．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
2．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
3．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
（三）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將範圍著色）。

（四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，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文件。

前項第（三）款之文件，能以電腦處理者，免予檢附。

下列申請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：

（一）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
（二）依未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自有土地或依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規定土地。

（三）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。

（四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
（五）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。

三、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，通知申請人繳交。